

2023 年全区及区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莱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济南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莱芜区（含莱芜高新区）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0.1 亿元。

二、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全区共收到市财政转贷政府债券 41.4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3.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82 亿元。分级次看，区级使用 38.06 亿元（新增债券 22.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52 亿元），镇（街）使用 3.38 亿元（新增债券 1.09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9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69.8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138.76 亿元，镇（街）政府债务余额 31.04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3 年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8.23 亿元。其中，预计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

贷收入 18.23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9.36 亿元，用于到期债务还本支出。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68.67 亿元。此外，2024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5.45 亿元。

四、2024 年区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区级债务转贷收入 12.94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94 亿元。预计区级政府债务支出 14.07 亿元，用于到期债务还本支出，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4 年底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137.63 亿元。此外，2024 年区级预算需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4.51 亿元。